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136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美 25265394轉318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00238@email.hbtc.gov.tw  
傳真電話：(04)2527082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000500331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協助宣導民眾於進入室內場所前將菸熄掉，以發揮「熄菸筒」熄菸之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99年度撥付貴單位之「熄菸桶」主要目的係提供民眾熄菸，並非提供吸菸者當吸菸區之「菸灰缸」使用，請加強宣導民眾於進入室內場所前將菸熄掉。
- 二、為避免民眾吸入二手菸，建議熄菸筒的設置位置離開出入口適當距離，避免菸味飄入室內。
- 三、本局業已印製「此處非吸菸區，請勿在此吸菸」之貼紙供貴單位張貼於熄菸筒上，近日衛生所人員將至貴單位協助張貼事宜。
- 四、若有相關疑義敬請洽詢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菸害小組，張詠森先生或鄧亞莉小姐電話（04）2527-6085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

01秘書處 收文:100/03/04



1000037898

無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議會

副本：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、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霧峰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神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梧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后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、

保健科 

2011-03-03	文
交	14:48:47

章

局長 黃美娜